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 3307 會議室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記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廖○玲教授(請假)、江○賢教授(請假)、盧○興教授

徐○梅副教授、馬○萱副教授、謝○華副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劉○榮、阮○蕾、湯○丁、黃○瑩、張○竹 5 位專案教師考評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點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劉○榮、阮○蕾、湯○丁 3 位專案教師之考評案，經聘任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進行評分，考評成績詳如附件 1；黃○瑩、張○竹 2 位老師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考核資料，無法進行評分，又 2 位老師亦已主動提出離職申請，詳如附件 2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中心劉○榮、阮○蕾、湯○丁 3 位專案教師，經聘任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進行評分，考評成績分別為 89 分、80 分、80 分(詳如附件 1)，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考評通過，同意予以續聘一年，聘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中心黃○瑩、張○竹 2 位老師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考核資料，無法進行評分，又 2 位老師亦已主動提出離職申請(詳如附件 2)，將不予以續聘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 105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 106 年 4 月 24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 105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 3，

敬請審議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中心黃○瑩、張○竹 2 位老師已提出離職，不予以加薪；其他專任、專案教師加薪案照案通過，詳如附件 3:105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清冊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中心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 106 年 4 月 17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清冊如附件 4，聘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敬請審議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如附件 4: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清冊。

參、散會:13 時 20 分